

# 西南大学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范本)

合同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西南大学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人姓名(工作单位,职工号,公民身份号码、通讯地址、电话。)

鉴于乙方系甲方教职员,与甲方具有劳动人事关系,为便于乙方本人就近在校工作,甲方提供公有房屋一套租赁给乙方本人居住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房屋租赁中的权利义务,遵循双方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房屋座落、面积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_\_\_\_\_村 号,  
该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二、房屋租赁用途

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本人居住使用,不得改变用途。

## 三、房屋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为\_\_\_\_年,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租赁期满,乙方继续租住的,应在租赁合同到期前三个  
月之前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续租,续租时间一年,续租  
不超过两次。

## 四、房屋租金及支付方式

- 1.该房屋租赁期内租金为\_\_\_\_元/月。
- 2.乙方同意房屋租金按月在工资中代扣。
- 3.因乙方原因(如乙方工作内容调整等)导致无法在乙方工  
资扣取或足额扣取房租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缴纳或补足租金。

## **五、其它费用**

1.签订合同时，乙方支付租房保证金 3000 元，甲方收取租房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西南大学内部结算单，该结算单是乙方申请退还租房保证金的凭证之一。

2.租赁期内该房屋的水、电、气、物业、电话、有线电视、网络及卫生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 **六、甲方义务**

甲方提供通水、通电、通气、门窗完好的公有住房供乙方租住。使用过程中公有住房房屋结构问题和公共设施（包括主水管道、外墙、屋面等）的维修由甲方负责。但易耗品更换及因乙方不当使用或违法使用造成的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因统一规划或其他公共原因，需要收回住房的，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可重新安排相应的公有住房。乙方应按要求搬迁或退房。

## **七、乙方义务**

1.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符合我国的法律和学校的管理规定，不从事任何违反社会公德和法律的行为。

2.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保证所租住房的完整，对所租住房屋的结构、功能布局、水、电、气、门窗等设施不能改动，不得进行破坏房屋结构、破坏设施完整的装饰、装修，退房时装饰、装修残值不予补偿。房屋设施若有损坏，须恢复原状。

3.保持房屋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因不当或违法行为发生事故，应负全部责任。

4.不转租、转让、转借或合租。

5.不改变房屋的租赁用途；不从事经营活动。

6.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租赁期内产生的其它费用。

## **八、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收回该房屋。

(1)利用该房屋从事违反社会公德、国家法律和我校校规的活动；

(2)乙方因辞职、调动、开除等与学校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

(3)非乙方本人居住；

(4)改变该房屋的租赁用途或从事经营活动；

(5)改变该房屋外部或内部结构；

(6)承租人去世的；

(7)拖欠房租累计3个月以上；

(8)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凡属于第八条第1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或合同期满未续签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将承租的公有住房退还学校。

3.对应退房而未按时退房的，甲方可停止该房屋的水电供应，且从应退房时间次日起，按20元/平方米·月收取房租，并逐月按前一个月租金的10%提高租金标准直至乙方退回房屋。

4.对应退房而未退房超过3个月的，甲方可实行强制收房，并有权处置乙方留存在该房屋内的物品。

## 九、其他

1.本合同出租房屋是学校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公有住房，出租对象为学校教职员，合同租金为成本性收入。财务部在工资中代扣房租的，后勤保障部不提供任何票据，现金缴纳房租的提供学校内部结算单。

2.租赁期满，乙方无违约退房后，甲方全额无息退回乙方所交租房保证金。

3.退房时，乙方应搬出所有个人物品，将住房打扫干净，保

持房屋设施完好，关好门窗、水电气开关，结清水、电、气、物业、电话、有线电视、网络、卫生费用等，经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办理退房手续，退还租房保证金。

4.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记载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合同争议解决时接收甲方及司法机关通知、文件、信函、法律文件、诉讼文书等的有效地址和联系方式，甲方及司法机关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向乙方送达前述材料；因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不准确、或者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未书面告知甲方、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前述材料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材料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材料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乙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5.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碚区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租赁期满完清相关交接手续和费用后合同终止。

甲方：西南大学

乙方：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6825129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设备清单